

证券代码：836071

证券简称：雅鼎创意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雅鼎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雅鼎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雅鼎创意

股票代码：836071

信息披露义务人：俞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银城新村 8 幢 121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股份、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 年 7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俞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中路 319 号 1 幢  
142 室

股份变动性质：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 年 7 月 27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雅鼎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	13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	14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俞光、俞清为一致行动人
雅鼎创意、公司、本公司	指	雅鼎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雅鼎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俞光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雅鼎创意股份共 174,000 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俞光，男，1972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毕业于浙江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1991 年 1 月至 2001 年 6 月，就职于大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雅鼎卫浴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200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俞清，男，1975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毕业于中国美术学院。1994 年 1 月至 2001 年 6 月，就职于大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雅鼎卫浴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200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股东俞光与俞清系兄弟关系。双方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俞清同意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与俞光保持一致。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7月26日(本次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俞光	雅鼎创意	人民币普通股	34,136,862	56.89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534,21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5,602,647股	2017年7月27日	协议转让
俞清	雅鼎创意	人民币普通股	1,694,798	2.82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3,69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71,099股	2017年7月27日	-
合计	雅鼎创意	人民币普通股	35,831,660	59.71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957,91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6,873,746股	2017年7月27日	-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日（2017年7月27日）俞光增持雅鼎创意的流通股合计 174,000 股，占雅鼎创意总股本的 0.29%。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自愿增持。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俞光于2017年7月27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4,000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俞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达到34,310,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184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708,21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5,602,647股。

俞光、俞清在本次增持前共持有公司股份35,831,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195%。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俞光、俞清共持有公司股份36,005,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09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131,91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6,873,746股。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增持股份数量(股)	持股10%以上的股东持股变动达到5%的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俞光	34,136,862	56.8948	174,000	2017年7月27日	34,310,862	57.1848
俞清	1,694,798	2.8247	-	2017年7月27日	1,694,798	2.8247
合计	35,831,660	59.7195	174,000	2017年7月27日	36,005,660	60.0095

---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情况。

##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俞光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俞光、俞清的身份证复印件。
- 2、本报告书原件。

###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公司办公室。

特此公告。

雅鼎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俞光、俞清

2017年7月27日

附表 1：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雅鼎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建德市洋溪街道雅鼎路 777 号
股票简称	雅鼎创意	股票代码	8360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俞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银城新村 8 幢 121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俞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中路 319 号 1 幢 142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俞光持股数量：34,136,862 股，持股比例：56.8948%； 合计持股数量：35,831,660 股，持股比例：59.71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俞光持股数量：34,310,862 股，持股比例：57.1848%； 合计持股数量：36,005,660 股，持股比例：60.0095%。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